

## 六、强化财政管理监督

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动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编制的实质性融合,强化绩效目标审核,拓展绩效运行监控范围,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硬化评价结果刚性约束,做实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建立考评结果与转移支付、省级部门预算控制数“挂钩”机制,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二是增强重点领域资金监管。完善财政监督制度和机制,强化财政业务风险防控管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开展疫情防控、“三保”支出、援青资金使用等专项检查,强化检查处理结果执行落实和违规资金跟踪追缴工作,推动监督成果转化治理效能。三是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严格审核资产配置,压缩财政支出,研究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深入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盘活省级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账面原值共计20.49亿元,多措并举提高处置收入,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有效提升。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基本完成,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全民共享机制有效建立,运行安全有序。四是规范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围绕厘清管理职责、健全配套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出台全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逐项梳理财政部门 and 出资人机构管理事项清单,制定增资扩股、产权登记领域管理细则,落实全口径报告,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能力不断增强。五是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围绕财政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总体部署,出台工作方案,制定完善采购文件编制、电子卖场管理、支持脱贫攻坚等制度措施,政府采购执行效率和结果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六是发展会计行业。推动政府会计改革,强化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实行政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运用“互联网+区块链+精准扶贫资金代理记账”模式推进会计核算创新,探索以技术替会计人才不足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青海省财政厅供稿)

##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920.55亿元,比上年增长3.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38.01亿元,增长3.3%;第二产业增加值1608.96亿元,增长4.0%;第三产业增加值1973.58亿元,增长3.9%。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8.6:41:50.4。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4.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01.39亿元,比上年下降7.0%。全区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123.17亿元,比上年下降48.8%。其中:出口86.68亿元,下降41.8%;进口36.49亿元,下降60.3%。全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1.5%,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上涨0.6%。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735元,增长5.4%。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720元,增长4.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889元,增长8.0%。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4.14亿元,比上年下降5.8%。其中:中央级收入284.70亿元,下降12.2%;地方级收入419.44亿元,下降1.0%。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

收入263.9亿元,下降1.4%,税收占比62.9%;非税收入155.6亿元,下降0.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80.4亿元,比上年增长2.9%。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59.8亿元,比上年增长34.7%。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24.2亿元,比上年下降19.5%。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4亿元,比上年下降47.7%。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8亿元,比上年下降11.2%。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48.1亿元,比上年增长0.2%。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48亿元,比上年增长11%。自治区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840亿元,比上年增长7.1%。

### 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建立应急调度拨款机制,研究出台覆盖患者救治、重点物资保障、专项资金监管等全过程的13个政策文件,累计投入资金22.3亿元、拨付医保基金25.8亿元。对发热门诊人员实行免费检查救治,支持完成第四人民医院改扩建等一批防疫抗疫重点项目,确保绝不因财政资金问题影响疫情防控。

(二)促进经济企稳回升。积极筹措资金,切实保障自治区“六保36条”“工业稳增长24条”“服务业16条”“财政21条”等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为市场主体新增减税降费135.7亿元,有力提振社会信心。综合运用产业引导基金、纾困基金、风险补偿、融资担保、财政贴息等财政金融工具,全年累计投入72亿元,撬动社会资本约130亿元,促进新增银行贷款615亿元,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时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26.1亿元,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政策范围,持续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时将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充分发挥财政兜底作用。

(三)力促“六稳”“六保”落地见效。进一步调结构、压支出、保重点,加大政府投资力度。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等支持资金,第一时间将255.2亿元直达资金拨付到市县基层,确保惠企利民。提前1个月完成155亿元新增债券发行工作,全部用于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加大财力下沉基层力度,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放在财政支出优先位置予以足额保障,探索实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价体系,研发启用“三保”支出动态监测系统,为市县财政平稳运行装上安全“监护仪”。不断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全年共下达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840亿元(不含抗疫特别国债等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比上年增长7.2%。其中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604亿元,增长19.2%。先后6次调度库款,支持市县基层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腾出更多财力保重点。压减非刚性、非急需等一般性支出,自治区本级一般性支出压减14.2%、“三公”经费压减32.8%、新增购置资产压减45%,压减盘活各类存量资金21亿元,优先用于保障民生等重点支出。

(四)持续加大民生保障和改善力度。全年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75.2%。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资金11.7亿元,健全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落实援企稳岗、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支持做好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大力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人员就业。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区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GDP的比重达到5.7%,连续8年保持在4%以上,高于国家平均水平。支持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改善,新改扩建幼儿园40所,新增幼儿学位1.4万个。支持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新建改建城市中小学和乡镇学校校舍35万平方米。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加快部区合建宁夏大学和高校“双一流”建设。提升教师待遇水平,推动优质资源向基层下沉。三是发挥社保兜底作用。全面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机制,连续16年调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连续5年调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标准,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医保低保和专项救助标准。全面加强社保基金管理工作,首批通过全国规范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考核验收。将银川市纳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全国试点,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获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通报,创建的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宁夏模式”被财政部推广。四是实施健康宁夏行动。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投入保障机制,加快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短板弱项,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完善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加快推动区域医疗中心和医联体建设。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完善健身步道和足球场等公共体育设施。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政策,连续3年提升人均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从55元提高到74元。五是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改造提升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示范点385个。继续支持媒体深度融合,进一步加大主流媒体传播影响力。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步伐,推进长城和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平罗县、青铜峡市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六是提升基层治理保障水平。落实好乡镇干部补贴和城镇社区及村“两委”报酬政策,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将全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增加2倍。支持村“两委”换届等工作开展,激励村干部担当作为,巩固基层政权。

## 二、助力三大攻坚战

(一)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持续打好投入保障、统筹整合、资金监管、绩效管理“组合拳”,支持全面开展“四查四补”工作,落实“四个不摘”要求,集中解决各类短板弱项问题5.3万个。建立横向覆盖部门,纵向覆盖市、县(区)、乡的扶贫资金“制度+技术”管理模式,打通扶贫资金监管“最后一公里”。加大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县均规模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的2倍。连续三年全国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考核优秀,一次性争取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6.1亿元。通过转移支付补助,助力西吉县成功脱贫摘帽。支持13个县(区)22.74万人彻底解决了“苦咸水”问题。

(二)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环境质量底线,坚持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持续稳定增加投入,累计安排生态环保资金168亿元,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重大项目实施,出台黄河流域宁夏段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方案,突出“一河三山”保护治理重点,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

大战役”,协调实施“四尘”“五水”共治,着力保障黄河安澜。研究提出的“关于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中实施差异化政策,支持宁夏筑牢国家生态屏障的建议”,被全国人大列为年度重点督办建议。自治区被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确定为规模化防沙治沙试点省份。

(三)支持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树牢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按照“八个一批”要求,坚持一县一债一策,指导市县细化完善化债方案,落实化债目标任务。实施政府债务全口径动态监测,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成功争取将永宁县纳入建制县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全国试点,及时消除重大债务风险隐患。全区隐性债务总量较2018年上报中央规模下降30%以上,连续3年超额完成化债任务。推进高风险地区有序退出,红色高风险等级地区数量从7个下降到3个,全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成功发行再融资债券160.2亿元,及时偿还到期债券本息180亿元,确保政府债务借得来、用得好、还得上。

## 三、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完善创新驱动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类投资基金、科技后补助资金撬动作用,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从2017年起,财政R&D投入年均增长35.7%,带动全社会R&D投入快速增长。

(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出台的减税降费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安排工业企业领域专项资金18亿元,支持实施“四大改造”,支持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创新开发区整合优化发展财政扶持政策,助力园区发展提质增效。支持清理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68亿元,完成无分账账款清零任务。

(三)促进九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谋划财政支持九大重点产业政策措施,成功将宁夏枸杞、葡萄、肉牛等重点特色产业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补助范围,六盘山肉牛产业集群被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批准为全国5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之一。

(四)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重大项目建设。首创重大项目开工奖励机制,支持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重大项目。筹集资金494.6亿元,支持银西高铁、银昆高速等重大项目建设。争取财政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资金、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基金、黄河宁夏段综合治理项目资金等倾斜支持,为先行区建设提供强力支撑。保障老旧小区、棚户区和特色街区改造,支持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动态清零。

## 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持续推动财政体制改革。推进教育、科技、国防、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资源税适用税率改革,合理确定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有效缓解基层财政退税负担。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理财,加强法治财政建设,坚持用制度管根本管长远,建立完善市县预算审核、市县预算综合管理评价、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所属企事业单位管理等制度23项,强化内部管理制度基础。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